**证明**

中共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：

兹有我部/单位 XX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）在贵学院读硕/博学习，该同志系委托培养，档案（含党建材料）不转贵处。该同志系中共正式党员，于20XX年XX月XX日被吸收为预备党员，20XX年XX月XX日按期转正，相关党建材料齐全，程序正规。鉴于该同志党组织关系要转贵处，不能提供党员入库前查档需要材料，特开此证明。

（此件仅在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新转入党员报到时有效，他用无效，复印无效）

 单位党委名称（盖章）

 时间：